**上海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简介**

为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质量，上海市教委自2015年起在全市高校组织开展上海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立项建设，要求将此项工作作为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梳理做法和经验，提炼特色和亮点，进一步推动辅导员队伍内涵发展。

2015年3月，组织开展了第一期申报；2018年9月，组织开展了第二期申报，申报通知如下：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高校辅导员**

**名师工作室（2019-2021）申报工作的通知**

（沪教委德〔2018〕51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质量，深化上海高校“三圈三全十育人”思政工作综合改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及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高校组织开展上海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2019-2021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上海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申报限于本市各高校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在岗在编的专职辅导员、校（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等。

2.申报要求：名师工作室申请人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有影响的研究成果，须具有一定的带教能力。工作室申请获得立项后，每个工作室须根据工作室的实际需要，向全市高校招收10名左右工作室学员，从事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与科学研究工作。

**二、建设内容**

1.工作室主题：结合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围绕“十育人”自拟主题。

2.建设目标：依托名师，以辅导员专业能力建设为中心，打造辅导员队伍人才梯队、骨干团队，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3.工作内容

（1）制定本工作室制度，形成良好的团队工作氛围和团队文化，工作室各项工作开展有章可循，确保工作室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制定本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积极进取。

（3）工作室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际工作与学术研究相结合，以学生工作实际为基础，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实际需求，开展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学术研究与工作探索。各工作室互联互学互访，交流工作室经验。

（4）打造品牌、形成特色、产出成果。工作室应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注重总结，凝练特色，形成思政工作创新专报、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实践教学等形式的研究成果，对于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加强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工作室品牌效应。

**三、申报程序**

1.申报

（1）每校限报2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上海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2019-2021年）申报表》（附件1）、工作室建设方案、相关佐证材料。工作室建设方案，包括工作室建设的背景和已有基础，建设目标和主要举措，特色和亮点，保障条件和预期成果等，字数3000字以内。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相关的工作文件、宣传资料、影像资料、新闻报道、获得相关荣誉证明材料等。以上《申报表》、工作室建设方案、相关作证材料均需提交一式8份，请装订成册，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由学校统一将申报材料寄送至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2）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预算项目管理系统经费填写。

2.评审

对各校上报的项目，由市教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遴选工作室，新建若干个上海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3.管理

市教委将对上海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立项高校要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和政策支持。工作室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进行工作总结。市教委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过程指导，对建设成果进行展示和经验推广。